

绍兴市人民政府文件

绍政干〔2021〕9号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钱勇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钱勇军同志任绍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

金斌同志任绍兴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彭上升同志任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金毅同志任绍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胡国超同志任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丁浪萍同志任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其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职务；

阮程华同志任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建勇同志任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其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黎萍同志任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吕洪锋同志任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俞伟峰同志任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建设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杜蔚、周萌萌同志任绍兴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袁越菲同志任绍兴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试用期一年）；

沈波同志任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石生元同志任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吕保荣同志任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章哲雄同志任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市属企业副职职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宣乐信同志的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

经理职务；

免去周巧米同志的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

免去徐丽东同志的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免去陈永葆、徐洪同志的绍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景尧同志的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丁美玲同志的绍兴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何龙同志的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赟赟同志的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主送：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绍兴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
